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江妤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8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N72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特字第1091259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CYVT8Y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學年度「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」實施計畫修正版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9年6月30日新北府教特字第1091167187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修正作業期程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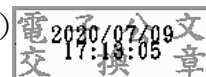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書面審查結果公告：109年10月6日(星期二)。

(二)能力評量第一階段申請：109年10月7日(星期三)至109年10月8日(星期四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4時。

三、其餘事項請逕依前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